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为提高企业凝聚力，提升对高精尖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助力公司打造高科技产业集群，拟以自有资金向安徽祺祥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祥居置业”）购买面积约48,200平方米的住宅（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面积为准），此次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19,000万元（暂估，具体与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2、祺祥居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祺祥居置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董事的刘贵华先生、程诚女士、王涛先生、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需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马长安先生、张华平先生、张璇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祺祥居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沫河口工业园区汇智大厦3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胜

成立日期：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安徽辉隆汇元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失信被执行情况：祺祥居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祺祥居置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93.00
净资产	536.00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6.00

3、上述关联法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

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购买的住宅坐落于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东临镇政府，北邻宁洛高速、蚌五高速，交通便利。小区占地约58亩，规划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本次购买面积约48,200平方米的住宅，此次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19,000万元。

上述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市场价值的初步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此次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19,0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意向协议主体：

甲方：控股公司（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祺祥居置业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合计面积约 48,200 平方米的住宅（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面积为准）。

(三) 交易价格：经协商一致，此次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 19,000 万元（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四) 价款支付方式：分批次付款。

(五) 协议生效：协议自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 交付时间安排：拟在后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香精香料、复合肥及农药原药生产基地均毗邻此次购买住宅区，购买后用做职工宿舍，解决外地职工住房问题，有利于提升员工归属感，提高企业凝聚力，确保公司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助力公司打造高科技产业集群。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辉隆股份与关联人（包含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4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马长安先生、张华平先生、张璇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认为本次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此次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